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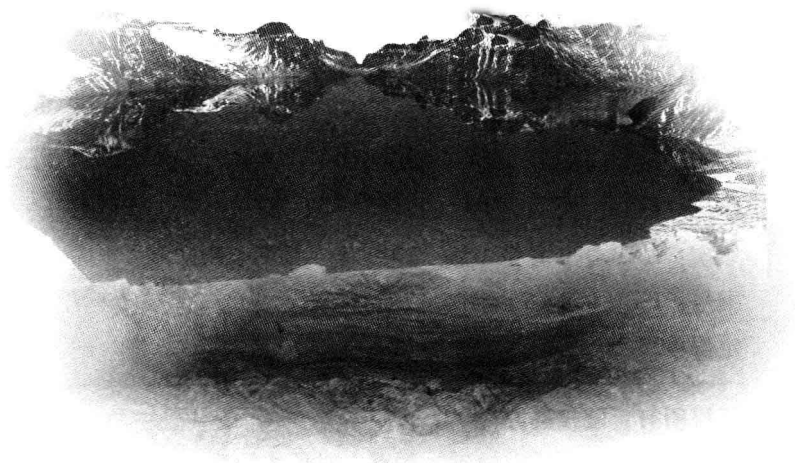
灵媒导游④ 天池祭典

宇尘庸兰◎著

你说这世间有太多的黑暗，你要用你的眼去点燃光明；你说这世间有太多的不公，你要用你的手去丈量天平；你说这世间有太多的人还生活在苦海，你要用你的脚带领他们走向世外桃源，可你的全身都已经沾满了血腥……我接受你的献祭，但，那不代表我会原谅你曾犯下的罪！

灵媒导游④ 天池祭典

宇尘庸兰◎著



新世界出版社
NEW WORLD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灵媒导游. 4, 天池祭典/宇尘庸兰著. ——北京: 新世界出版社, 2013. 3

ISBN 978 - 7 - 5104 - 3923 - 0

I. ①灵… II. ①宇… III. ①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18401 号

灵媒导游 4 天池祭典

策 划: 李 锋 作 者: 宇尘庸兰

责任编辑: 靳丽霞 特约编辑: 南美玉 李 丽

责任印制: 李一鸣 马正琴

出版发行: 新世界出版社

社 址: 北京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4 号 (100037)

发 行 部: (010) 6899 5968 (010) 6899 8733 (传真)

总 编 室: (010) 6899 5424 (010) 6832 6679 (传真)

http: //www. nwp. cn

http: //www. newworld-press. com

版权部: +8610 6899 6306

版权部电子信箱: frank@nwp.com.cn

印刷: 北京天正元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开本: 660mm × 960mm 1/16

字数: 137 千字 印张: 12.25

版次: 2013 年 5 月第 1 版 201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 - 7 - 5104 - 3923 - 0

定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本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错误, 可随时退换。

客服电话: (010) 6899 8638

你说这世间有太多的黑暗，你要用你的眼去点燃光明；
你说这世间有太多的不公，你要用你的手去丈量天平；
你说这世间有太多的人还生活在苦海，你要用你的脚带领他们走向世外桃源，可你的全身都已经沾满了血腥……

我接受你的献祭，但，那不代表我会原谅你曾犯下的罪！

目录



Contents

	盛夏的“惊喜”	1
	Spiderman	24
	迷雾	42
59	谋杀未遂	
	燃烧的档案	74
	铁笼囚尸	93
	破碎的天网	110
	求求你,救救他	132
	灰色生死恋	152
172	欧阳雨萌的告白	



盛夏的“惊喜”

秋日的长白山，天高气爽，风轻云淡，阳光明媚，游人如织，那些过惯了城市生活的人们厌烦了钢筋混凝土的冰冷，纷纷趁着假日来到这里，感受着大自然的风情万种。

然而并不是每一个游人都会有机会感受到天池的魅力，因为这里，常年都被浓雾笼罩着，或许正因为晴天难得，使在这里能一览天池全貌的人们更有一种幸运的感觉，大家更加趋之若鹜。

然而就在这些忘情流连的游客之中，一双眼睛却在四下寻找着什么，眼睛的主人略显焦急，显然没有游览的心情，他不断地翻看着电话，按照电话中的指示行走着，慢慢地来到了天池边。

哗啦啦……

浓雾弥漫下的天池中突然传来了一阵水声，岸边的游客立时被吸引了，他们不敢置信地看着水面，平静的天池此刻却像被投入了易和水反应的化学制品，水面疯狂地翻滚着，涌动着。渐渐地，一个黝黑的影子浮出了水面，在漫天的浓雾中，人们看不清那是什么，只隐约地看到，它的背上似乎有一条硕大的鳍。

哗的一声，那东西的头终于露出了水面，岸边的游客下意识发出了声声惊叫，那是怎样的一颗头颅啊！即便在迷雾中，也能隐约看出，仅仅一颗头颅就足有小牛般大小，却又长得四方方的。头顶上，一支尖尖的角矗立在那里，几条胡须无风自动，向游客们展示着自己无上的威严。

“是怪兽，天池怪兽！”岸上的人们在短暂的惊愕之后，突然欢呼出声，天池怪兽历来就是神秘的，没有人知道它究竟是什么，甚至没有人知道，它是不是真的存在。从清光绪二十九年（公元1903年）第一次出现有怪兽的记载以来，仅在资料中可见的就有三四十次，可却从来没有人研究清楚，这究竟是什么。人们纷纷举起了手中的相机，疯狂地按动着快门，期待着自己能够在神秘的天池怪兽的研究史上留下自己的名字。

对于人们疯狂的举动，怪兽似乎并没有反感，只是静静地待在那里，默默地看着岸边的这些人，那闪烁着的幽蓝的眼睛似乎还充满了嘲讽。愚昧的人们啊，或许你们还不知道，就在你们之中，就在今天，就在此刻，将有一个人，成为你们献给我的祭品，成为我腹中的食物，只是为了，祈求我原谅那人曾对我的冒犯！

我接受你们的献祭，但，那并不代表，我会原谅你们曾犯下

的罪！

我坐在飞驰的列车里，窗外的景物在我的眼前一闪而过，恍若生命中的匆匆过客，没有留下任何的痕迹，或者说，我从未将注意力放在那些本就不属于我的东西上。

此刻，我的嘴角洋溢着抹幸福的微笑，以至于坐在我对面的年轻女孩儿都有些面红耳赤，不时低头整理自己的衣衫。

她确实是个漂亮的女孩子，大约二十四五岁的样子，看起来像是一个经常在户外工作的人，裸露在外的肌肤呈现一种健康的小麦色，却又没有让人觉得和那些皮肤白皙的办公室白领比起来有丝毫的逊色。她的身材苗条而又凹凸有致，略显瘦小的白色衬衫在饱满的胸部的支撑下，仿佛随时都会爆裂开一样，有那么几次，我甚至无意中看到了她粉色的内衣。她的穿着打扮也很入时，膝盖上方十厘米的短裙就算我这个对时尚并不感冒的人也能判断出不是一般的地摊货，柔顺的长发被染成了酒红色，额前还有几缕挑染成了咖啡色，在阳光下显得格外的诱人。

她似乎有什么心事，不时掏出手机，低头翻看着，可我并没有注意到她有电话或者短信进来，但这些动作却也使得她走光的几率大大的增加。我身旁那个大约十七八岁的学生已经在一个小时之内跑了三趟洗手间，每次去都要将近十分钟才回来，回来的时候，脸上红红的，大汗淋漓，就像刚做过一场剧烈的运动。

不过，我微笑的原因，却和这个女人没有什么关系，而是因为，十分钟前，我所乘坐的这班列车，刚刚驶过了苏海峰为我租下的那套房子。

他所谓的送我的那份惊喜，果然是我没有料到的，直到我看



到了筱雨留给我的那封信。原来，她终于决定要搬过来和我一起住了，只是临时要出一个长白山的团，没有能够等到我出院回家，只给我留下那封信，信中说，她已经做好了和我在一起的准备，只等她从这个团上下来，便会永远和我在一起。她觉得，一个可以为她不顾生命危险的人，就算他其他方面都差强人意，也值得托付终生了。

在信中，她特别回忆了我们刚刚认识的时候发生的一件事，那时我们刚刚确定关系不到一个月，正是如胶似漆的时候，我们一起到学校后的一个公园里散步，在一座还没有修建好的假山上，她不小心滑了下去，从始至终，我紧紧地拉着她的手，没有放开，尽管到最后，我们两个人都是伤痕累累。

“我一直很奇怪，为什么你的方方面面都不能让我满意，我却始终没有离开你，如今，我终于想明白了，也许从那时开始，在潜意识中，我就已经把你当成了最值得我托付，最值得我依赖的人。是啊，那时候，你大可以放开手，可是你却选择了和我一起滑了下去，我想，所谓的不离不弃，就是这个样子的吧，可是我却直到今天才想明白，亲爱的，我想永远和你在一起，牵你的手，再不放开……”

“看不出，你小子连浪漫都与众不同！”苏海峰站在我的身边，斜眼偷看着信，挤眉弄眼地调笑道。

“那是我哥，哥哥不是不懂浪漫，只是他习惯将浪漫化为生活中的点滴！”不知为什么，洪叶尽管一副骄傲的神情，眼神中却又有一抹难以掩饰的落寞。

“这事我都不记得了，没想到，筱雨还记得。”我微笑着摇了摇头，“好了，筱雨还有另外一项安排，看来，我得厚着脸皮，

蹭你们的车了。”

我扬了扬手里的信，在信的末尾，筱雨建议我趁着中秋节回家看看，毕竟，我已经有将近一年的时间没有回过家了，上一个春节，还是在筱雨的家里度过的。

在内心里，我对“回家”有一种本能的排斥，因为家带给我的不是甜蜜，不是温馨，更多的是一种痛苦的，我不愿意想起的回忆。

我的家，原本并不在省城，我只是辽西一个四面环山的小山村走出来的农家孩子。改革开放伊始，不甘平凡的父亲便毅然辞去了建筑公司某部门科长的铁饭碗，来到省城开始打拼，十几年后，终于小有所成，积攒下了一定的产业，也让我有了面对山村外更广阔的空间的机会。

然而我快乐无忧的日子并没有持续多久，2001年，一场波及了整个地产业的危机也临幸了我的父亲，他辛辛苦苦积攒下的房产和存款全都成了泡沫。他本可以像其他人一样，借口开发商的倒闭不去管工人的死活，可最终，他选择了卖掉房子，拿出所有的存款，又四处举债，硬是没有拖欠工人一分钱的工资。

那时候，我很不理解父亲的做法，因为他的这个决定，让我们一家人陷入了水深火热之中。我们搬出了豪华的房子，不停地更换住所，从楼房到平房，从平房转入贫民窟，那段经历在我的生命中留下了难以抹去的阴影。

后来，父亲几次试图翻盘，却都没有成功，还给自己的身体留下了难以抹去的病痛，就连从未工作过的母亲最终也不得不在铁路局车辆段里找了一份列车保洁的工作。那时就靠她微薄的工资和捡来的瓶子换钱，支撑着这个摇摇欲坠的家，支撑着我读完



大学。

直到现在，我们一家三口仍是挤在租来的一室里。每次回家，看到家里堆得乱七八糟的废品、垃圾，看到本来最爱干净的母亲却穿着脏兮兮的衣服去工作，看到曾经的大鱼大肉变成了馒头咸菜，我都觉得很不舒服，我都觉得对不起自己的母亲。我大学毕业了，可我却并不能为这个家分担哪怕一点点的负担，很多时候，我甚至依然需要母亲的资助。

面对这个已经不成样子的家，我没有勇敢地迎难而上，而是选择了忽略，选择了忘记，选择了逃避。

但不管我怎样不去回忆那段经历，中国的一句古训依然让我无法割舍与家的关系，金窝银窝，不如自己的草窝，再破再烂，那也是你的家，有父母殷切的关怀，有父母谆谆的教诲，还有他们说时让你烦，不说时又让你怀念的唠叨。

这一次回家，我甚至连和筱雨通电话的时间都没有，我将所有的，自己可以支配的时间都用在了陪在母亲的周围，做一些力所能及的事情。尽管在很多人看来，我连最基本的卫生都打理不好，尽管更多时候，母亲还要去替我收拾我留下的烂摊子，但是，我却从她的脸上看到了许久未曾见到的微笑，她会骄傲地对身边的工友说，这是我儿子，大学生，放假回来看看我。

这也许是我大学毕业后，能给母亲的唯一的安慰，尽管在当今社会，大学生并不算什么，何况还是一个二流学校的学生。

我只能努力地去做好我能做的事情，强迫自己，在父母的面前，像个成年人一样做事。

这样做带来的后果就是直到今天早上我才知道，筱雨已经到家了。按照我的推测，她起码应该是在今天早上才能到省城，我

还能赶上她那趟车，可是现在，她只能在家里等着我了。

半个小时之后，我们就将在新家里，开始我们新生活的第一天。但是我并不知道，迎接我的将会是那样一幅让我无法想象，很久之后依然不肯相信的画面。

“老婆，我回来了！”我兴冲冲地打开门，高声叫道，期待着筱雨能如一只翩翩起舞的蝴蝶扑入我的怀抱，可眼前的一切却让我一下子愣在了那里，不知所措。

屋子里一片狼藉，我和筱雨的东西泾渭分明地堆放在客厅里，我的那一份已经按照用途摆放在了特定的位置，她的每一份，则已经打好了包，看上去，似乎准备离开这个家了。而她自己则只穿着睡衣，蜷缩在沙发的一角，瑟瑟发抖，脸上的表情很古怪，似乎很痛苦，却又夹杂着些许的甜蜜，手机就放在她的胸前，不时传来一阵清脆悦耳的铃音，每当那时，她便急不可耐地拿起手机，带着一脸幸福的笑容，啪啪地按着键盘。

那一瞬间，我突然有一种不祥的预感。

“老婆，你怎么了？”我走到她的身旁，像往常一样伸出手，想要抚摸她柔顺的头发，可筱雨却猛地一侧头，躲过了我的手，眼角一下子红了，紧咬着嘴唇，才没有让泪水夺眶而出。

“王鑫，我对不起你！”筱雨的目光空洞地注视着天花板，哽咽着说出了这句让我莫名其妙的话。

我的手僵硬地停在了半空，嘴角勉强动了动，压抑着心中的震骇，嘶哑着嗓子问道：“老婆，究竟发生了什么事？你别逗我好不好？”

“我……我……我爱上了别人！”筱雨努力说完这句话，身子一下子瘫软在沙发上，似乎这句话已经用尽了全部的力气。但



说完这句话，也让她放下了所有的包袱，闭着眼睛，任凭泪水放肆地流了下来，肆意地冲刷着她洁白的脸庞。

我张了张嘴，我想说，今天不是愚人节，不要开这样的玩笑，我想说这几天没有打电话是我的错，但是也不要这样的方式来惩罚我。我更想说，是不是我做错了什么，是不是我做的还不够，一切的“我想说”最终只卡在了喉咙里，我终究什么都没有说。只是颤抖着掏出烟，点上，深深地吸了一口，那往日顺从的烟草今天却格外的呛人，我不由自主地剧烈咳嗽着，咳到眼泪汹涌而出。

“你开玩笑的，是吗？对，你一定是开玩笑的，你临走的时候还说过，要永远在一起，要牵我的手，再也不分开……”我喃喃自语，伸出手要去牵筱雨的手，我以为，只要这样，她就会笑着对我说，小傻瓜，我逗你玩呢！

可是我的手还没有碰到她，她就像触电一般，向后缩了缩，我尴尬地举着手，我想问她，真的就这样决定了吗？那个人究竟是谁，能有这么大的魔力？难道一点挽回的余地都没有了吗？难道我们在一起的三年感情，就这样结束了吗？你不是说，要永远和我在一起，牵我的手，再也不放开的吗？

但是这些已经不用我问了。

其实，我早就应该知道的，文静不止一次提示我，要对自己好一点；叶子不止一次问我，我和筱雨的关系到底怎么样；魏鹏勃、苏海峰，都不止一次地提醒过我，不要将全部的精力都放在筱雨的身上；就连筱雨自己，不也是经常背着我接听电话吗？那时，她的脸上，洋溢着，明明是热恋中的笑容，只是，我不愿意相信。这个在我最难、最苦的时候都没有选择离开我的人，会

在我们的生活刚刚有点起色的时候，选择离开，我们辛辛苦苦地奋斗、打拼，努力积攒下的，在她看来，究竟算是什么？

“那个人，我认识吗？”我嘶哑着嗓子问道，“别误会，我只是想知道，我要把你托付给谁？那个人值不值得我信任，能不能给你幸福。”

筱雨轻轻地摇了摇头，有些无力地说道：“你不认识！”

“你们认识多久了？他是做什么的？条件要比我好吗？”我又点燃一支烟，“你知道，我是爱你的，我不管你能不能理解，但是我想你应该清楚，我不会阻止你离开我。唯一的前提就是，我要确认，那个把你从我身边带走的人，能够真的给你带来幸福，如果他不能比我给你更多，我绝不允许就这样让你离开。”

“不，王鑫，他的条件并不比你不好，和我一样，也是导游，我们认识只有三天的时间！”筱雨苦笑着说道，“我知道你不相信，认识他之前，我也不相信一见钟情，可你也应该知道，感情这种东西，来了就是来了，挡也挡不住，原谅我，让我任性一回。虽然只有短短的三天时间，但是这三天，我在他的身上找到了在你的身上从来没有过的感觉，我想，那才是爱情，我想追寻一次属于自己的爱情！”

“三天啊，从来没有过的感觉吗？”我自嘲地笑了，紧咬着嘴唇，不让自己哭出声来。

“是，那是一种我无法形容的感觉！”筱雨沉浸在自己的回忆中，看得出，她真的找到了自己的爱人，我真的很想问问她，那我呢？我算是什么？三年啊，我究竟是什么呢？我为什么留在这里？我为什么拼命地工作，拼命地写作？这都是为什么？

可是我没有心情去问，我始终记得，我们相恋时她说的那句

话：“王鑫，我并不爱你，我和你在一起，只是因为你给了我那个人没有给我的温暖，但是，我会试着去爱你，如果有一天，我发现自己没有办法去爱你的时候，请允许我安静地走开！”

我一直都知道，这一天，迟早都要到来，我一直都在努力，希望这一天永远不要到来，至少，不要这么早就到来。我以为我已经做好了一切的准备，我以为当我面对这一天的时候，我可以微笑，可以潇洒地说：“宝贝，祝你幸福！”

只是我没有想到，当它真的到来的时候，我却依然无法接受。

刺耳的电话铃声突然响起，打碎了我的回忆，我扫过她的手机，那上面是一个陌生的号码，但却有一个亲昵的昵称：枫哥哥。

那一瞬间，我如遭雷击，我知道，这一次我输得无比的惨烈，溃败的片甲不留。就算是我们热恋的时候，我在她的手机里也仅仅是“王鑫”这个真实的名字而已，就算叫我“老公”也仅仅是因为，我是她的男朋友，而不是因为爱情。

筱雨看到这个号码，就像在阴霾的雨天里突然见到了太阳一般，浑身充满了力量，猛地坐了起来，脸上的悲伤也消失不见，欢快地接通了电话。

“枫哥哥！”她甜腻地叫道。

“小宝贝，想我了没？”筱雨并没有避讳我就在她身边，电话那头轻佻的声音传进了我的耳朵。

“当然有啊，枫哥哥，你什么时候来看我？”筱雨像个小女孩一样，撒娇般说道，一字字、一句句，就像一把刀深深地切割在我的心头，切割得鲜血淋漓。

“才一天不见就受不了了?”那个枫哥哥嘿嘿一笑,“不过你那个男朋友搞定了吗?如果你摆不平他,就让我来吧?”

听到对方这样说,筱雨的脸上明显浮起了一丝慌乱,紧张地说道:“不用,我已经跟他说过了,他不会阻止我的,只是……”筱雨顿了顿,神色复杂地看了我一眼,“我有些……”

“舍不得吗?”枫哥哥的语气中充斥着一些嘲讽,“傻丫头,别忘了,你现在已经是我的女朋友了啊!”

“不,不是,我只是有些不忍心。”筱雨连忙解释道,“你知道吗?他知道这个消息的时候,整个人都要倒下了,仿佛天都塌了。在他的心中,我就是他的全部,是因我才支撑着他走到了今天,可是,可是我们就这么毁掉了他所坚持的一切。枫哥哥,对不起,我知道这样说,你会不开心,可是看着他整个人好像都被抽空了,我,我突然觉得很心疼,我从来没有见他像现在这样毫无精神。他最钟爱的书稿,被他踩在脚下,却浑然不知,我感觉,自己就像个罪人,我觉得,没有了我,这个人可能就这样完了!”

电话那边沉默了,良久,他才叹了口气,“筱雨,你并没有真的爱我,对吗?你只是觉得和我在一起很刺激,让你找到了恋爱的感觉,对吗?”

“没有,我没有!”筱雨忙不迭地解释道,“枫哥哥,我相信我,我是真的爱你,可是,可是我真的不能,我真的不忍心,我没办法做到那样绝情!”

“筱雨,你已经背叛了他,你在爱着我的同时还和他在一起,难道你不觉得这对我也是一种伤害,一种背叛吗?”枫哥哥颇有些义正词严地说道。



“你闭嘴!”我终于无法忍耐,高声叫道,“你如果爱她,就让她自己决定,别再逼她,她有自由,她并不属于任何人!”

筱雨从未见过我如此大的火气,一瞬间竟然愣住了,进而对我怒目而视,张口想要说些什么,我不由得一阵苦笑,看来事情已经到了无法挽回的地步。

“筱雨,让我和他谈谈吧!”电话那边突然说道。

筱雨犹豫了一下,还是将电话递给了我,这倒弄得我一愣,我竟然要和一个抢走了自己女人的人交谈,进行一场和平的交流,这种感觉很奇怪,但似乎我没有别的选择。

“您好,我是王鑫!”我深吸了一口气,尽量平和地说道。

“您好,我是白枫!”那边竟然传来了轻轻的笑声,我甚至可以想象到他那得意的样子。

“你很爱筱雨是吗?”两个人沉默了良久,白枫终于忍不住问道。

“是的,我们在一起,已经整整三年了。”从白枫的话中,我意识到,也许我和筱雨还有挽回的余地,“这三年里,我们经历了太多,无论是我一无所有的时候,还是我苦苦支撑的时候,她都没有离开过我,所以,我很爱很爱她。”

“不!”白枫却轻轻一笑,“你并不爱她,你只是习惯了依赖,现在她要离开你了,所以你不甘心!”

我被他说的一愣,不甘心?这和不甘心有什么关系?

白枫并没有给我发问的机会,而是继续说道:“相信我,我是学过心理学的人,我很了解你现在的心情,三年的感情并不是说放就能放下的,但是如果你真的爱她,为什么她会觉得跟你在